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48-1号

申请人：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9年9月9日受理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指定管理人后，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经审理查明，截止到第一次召开债权人会议之日，管理人初步确定债权总额为4019912.30元，其中税款及社保费用为169013.09元，普通债权总额为3850899.21元。目前管理人接管的债务人财产为912557.95元。另债权人会议表决不起诉追究债务人股东立吉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实责任。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卢俊宇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孙石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